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或“公司”，系由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同济堂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7号）核准，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发行数量为235,294,117股，发行价格6.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9,999,995.60元，扣除发行费用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39,600,000.00元后，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560,399,995.6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5月18日全部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5月19日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29-00003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中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60,000万元，扣除财务顾问费和承销费实际募集资金156,040万元，本次

募集资金存放于下述四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中管理，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79,040.00	79,040.00
2	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	30,000.00	30,000.00
3	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	27,398.31	27,000.00
4	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	20,116.96	20,000.00
合 计		156,555.27	156,040.00

注：上表中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预计总投资额不含已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除的财务顾问费和承销费金额。

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同济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已出具《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29-00031号）。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15,560.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1	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	30,000.00	15,560.67	15,560.67
合 计		30,000.00	15,560.67	15,560.67

本次拟使用15,560.67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无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四、法定程序的履行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560.6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表述。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15,560.67万元置换预先已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资金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5,560.67万元。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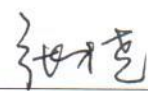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同济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审核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同济堂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徐鹏


张才尧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5 日

